#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5-02-17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一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_\_\_\_\_\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一**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自购集装箱运输拖车（包括拖头、拖架），甲方提供企业品牌,并以甲方操作,管理系统给予乙方支持.乙方在接受甲方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为乙方办理车辆正常营运所需的各类证件及代购代缴各项规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期限三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

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备注

（车况资料可另附页补充）

1、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视违约方单方面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有权停止乙方一切管理事务的办理直至扣车。

1、本协议有效期满，自动终止。若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须于一个月内将车辆所有证件税费等转出甲方名下。乙方要求续约的，须于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5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转让给他人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如因国家政策调控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办理运输车辆、司机相关证件及批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代购代缴乙方车辆保险费、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代垫。甲方有义务于上述费用到期前天通知乙方，如因乙方逾期交款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

3、代扣代缴乙方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乙方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税，开票之时当即现款交清。

4、向乙方收取行政管理费用每月每车元人民币。

5、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和其它安全事务。

6、本协议期满,若不再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因车辆违章,事故等事项作出处理,在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后六十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所交押金.若风险押金不足以抵偿乙方所欠债务时,甲方有权就风险金抵偿后的差额,继续向乙方主张权力.

7、甲方受乙方委托，为其承运货物，乙方在运作月结束后满天，支付甲方运费、代垫费用等款项。

8、其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纳下月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及车辆所得税，如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收取税金。乙方所得税由乙方向甲方自觉缴纳，不申报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提供辆质量合格的集装箱拖头及车架，自行招聘录用证件齐全、技术合格的司机，并负责车辆安全和司机的管理。

3、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车辆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流动资金。

4、乙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逃避责任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损害甲方利益时，甲方有权扣留车辆，并要求乙方进行清算;乙方拒绝清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时，甲方有权申请将车辆拍卖，以拍卖价款抵偿乙方所欠债务。

日期：\_\_\_\_\_\_\_\_\_\_\_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二**

甲方：

乙方：昆明浩瀚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装箱货物运输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从昆明南站到甲方所指定单位的集装箱的汽车短途运输配送业务。

二、 甲方每次发送货物时，在铁路运输单据“收货人”栏内填写乙方及联系电话，在“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真正收货客户的名称和联系电话，并及时将送货地址、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传真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传真的资料及时提货、送货，并按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收货人确认施封、箱体完好无损，完成交接手续。

三、 执行费用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送货地址、具体箱型等，协商确定短途运输配送费用，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依据（见附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四、 双方责任：

1、 甲方发送的货物不得超重，不得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传真给乙方，因甲方传递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资料后，应在货物到达后两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货物到达后因乙方安排车辆不及时，造成货物延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参加保险，司机应具备从业资格，以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箱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应对集装箱箱体及施封状况进行确认。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提箱，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与铁路有关部门联系，获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向铁路部门索赔。如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没有发现箱体及施封异常，在掏箱时发现的因箱体及施封损坏造成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 费用清算：月结；每月3日前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书面核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受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 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必须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给保险、铁路等部门，以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构仲裁。

九、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从xx年5月1日起至xx年4月30日止。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简单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延续；若有异议，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予以协商。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不尽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昆明浩瀚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帐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01甲方应在货物装拆箱前两天，将经过双方事先确认格式和要点的《装箱通知书》或《拆箱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乙方，并做好货物装拆箱准备工作。配仓回单及其他关联文件可传真给乙方。

1.02乙方收到甲方的《装箱通知书》或《拆箱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24小时内安排好派车计划，并安排放箱，取单，提箱、验箱、排计划等相关工作。

1.03乙方提箱时，应检查集装箱箱体情况，除非得到甲方允许，否则如因提到坏箱、污箱而造成甲方拒绝装拆箱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04装箱时，甲方或其委托人检查箱体是否符合要求后，开始负责货物的装箱、计数及施封，并确认标准《装箱单》，若甲方委托乙方填写《装箱单》数据，甲方应在《装箱通知书》中，明确装箱数据。如甲方未明确装箱数据，则由甲方自行指定装箱人填写数据，乙方不再负责数据的准确性。

1.05拆箱时，乙方或其委托人应在检查箱封是否与原应收箱封一致。签收确认后，方可拆箱，拆箱完成后，箱内如有坏污等情况，甲方或其他委托人应注明。

1.06拆箱时，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箱体、铅封完好，开箱门后，甲方对箱内货物认定有问题，则自行向有关方面交涉，乙方应给予协助。

1.07装箱时，乙方应及时将箱封号填在《装箱单》上，并回传或者邮件甲方，以便甲方核对整个《装箱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甲方委托乙方的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内货物必须是合法的，如由国家机关认定箱内有违法货物，由此而引发的责任后果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1.09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等因素导致集装箱延迟进港，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但遇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10甲方应向乙方提前告知货物重量，如货物实际重量超过告知重量5％，造成乙方车辆被路政、交警部门罚款扣车扣分，以及船公司港区拒绝收箱，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1为履行本协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资料、信息等均为保密资料，无论本协议是否履行，乙方均应做到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人泄漏。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2在集装箱运输作业中，产生双方约定之外的费用，如是乙方责任，则由乙方承担费用；如是非乙方责任，则由甲方按照附件《集装箱运输额外费用表》承担相关费用。

1.13运输作业中使用的集装箱，除甲方自备箱外，都由乙方出具手续向船公司租借，期间由此发生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坏污费，非乙方责任的，甲方应实时、无条件的支付给乙方，其后，甲方可按船公司的\'有关政策自行申请办理退款减免等其他事宜。乙方应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

2.01乙方应在当月作业完成后的次月十日前，将月度作业运费帐单递交甲方核对，甲方核对后，运费以及小额代垫费用应在次月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全部结清。代垫大额费用须在当月内付给乙方。

2.02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应支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3代垫费中，港杂费，疏港费，超期费，污箱修箱费，如港区船公司不能指定甲方要求抬头，而甲方又需要乙方出具甲方抬头的发票方能结帐，乙方对该类费用可以收取代开票税。

3.01合同所提及的《装箱通知书》，《拆箱通知书》，《装箱单》，《集装箱运输额外费用表》、《发票样式及说明》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3甲方指定收发电子邮件地址为：

乙方指定收发电子邮件地址为：

3.04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解决。

3.0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0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延长一年，并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托运人）乙方（承运人）。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地址：

地址：

公司签章：

公司签章：

签定合同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定合同日期：xx年xx月xx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四**

引导语：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运输合同包括：客运合同、货运合同、多式联运合同。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集装箱运输合同模板，欢迎阅读与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 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交通部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21.5吨/20‘，26吨/40’)，否则， 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6. 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 在起运港cf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 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1. 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 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7)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五**

集装箱运输已广泛用于国际贸易，发展中国家必须吸收先进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才能跟上时代的要求，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那么签订集装箱运输。

合同。

书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集装箱运输合同书，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各自经营业务，通过友好协商本着优质低价服务要求，在互惠互利的愿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对公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路拖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内容详实、准确的委托运输资料,包括集装箱箱号、提、送货门点、箱量、箱型、时间要求、联系方式、特殊要求等内容。

2.甲方要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费率和结费时间及时与乙方结清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第二条：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公路运输许可证等)。

2.应按甲方指令和要求在保质、保量、保时完成委托任务。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到达装箱，应于装卸箱时间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重新安排。

不能认定好坏时及时通知甲方认定或者更换箱号。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必须含承运人责任险)。

5.如甲方超过期限未按时付运费，乙方有货物留置权。

6.对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但甲方有协助乙方向有关第三方解决索赔事宜的义务。

7.保证甲方用车的优先安排，尤其是节假日和法定假期。

第三条：风险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经营范围内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和损失(包括效益亏损)。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等)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免责。

第四条：运输费率和标准。

1.运杂费：按双方签署的运价表或运价确认书计收。

2.垫付费用：经甲方同意，乙方替甲方垫付的费用实报实销但须提供原始发票和甲方对该费用的确认件。

3.本次协议从——，运价元/t,。

4.其他地点运价由传真件单票确定。

第五条：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期限为拖车运输任务结束后30天内结清。

2.每月1日乙方提供实际发生的业务费用对账单和相应金额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经甲方核对确认后，在一至两周内安排付款手续。

3.如果发票抬头和收款人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除非乙方能提供有效的风险担保。

第六条：协议的履行、约定事项。

1.协议双方应各自指定专人负责运价协调、业务管理，对账工作。

2.本协议中所指甲、乙双方应还包括各自下属人员、雇佣人员。

3.任何当事人在履行本。

协议书。

规定的义务时，因不可抗拒的作用，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与协议有关的事项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4.本协议如果发生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各当事方同意，并在十五天的时间内协商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

2.变更或终止生效日期前发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协议中的条款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当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陆上集装箱拖车运输服务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自以下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以昭信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署：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

年月(签字日。

甲方：

乙方：昆明浩瀚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装箱货物运输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从昆明南站到甲方所指定单位的集装箱的汽车短途运输配送业务。

二、甲方每次发送货物时，在铁路运输单据“收货人”栏内填写乙方及联系电话，在“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真正收货客户的名称和联系电话，并及时将送货地址、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传真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传真的资料及时提货、送货，并按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收货人确认施封、箱体完好无损，完成交接手续。

三、执行费用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送货地址、具体箱型等，协商确定短途运输配送费用，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依据(见附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发送的货物不得超重，不得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传真给乙方，因甲方传递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资料后，应在货物到达后两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货物到达后因乙方安排车辆不及时，造成货物延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参加保险，司机应具备从业资格，以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箱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应对集装箱箱体及施封状况进行确认。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提箱，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与铁路有关部门联系，获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向铁路部门索赔。如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没有发现箱体及施封异常，在掏箱时发现的因箱体及施封损坏造成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费用清算：月结;每月3日前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书面核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受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必须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给保险、铁路等部门，以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构仲裁。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从xx年5月1日起至xx年4月30日止。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简单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延续;若有异议，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予以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不尽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昆明浩瀚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昆明浩瀚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装箱货物运输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从昆明南站到甲方所指定单位的集装箱的汽车短途运输配送业务。

二、甲方每次发送货物时，在铁路运输单据“收货人”栏内填写乙方及联系电话，在“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真正收货客户的名称和联系电话，并及时将送货地址、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传真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传真的资料及时提货、送货，并按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收货人确认施封、箱体完好无损，完成交接手续。

三、执行费用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送货地址、具体箱型等，协商确定短途运输配送费用，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依据(见附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发送的货物不得超重，不得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传真给乙方，因甲方传递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资料后，应在货物到达后两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货物到达后因乙方安排车辆不及时，造成货物延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参加保险，司机应具备从业资格，以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箱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应对集装箱箱体及施封状况进行确认。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提箱，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与铁路有关部门联系，获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向铁路部门索赔。如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没有发现箱体及施封异常，在掏箱时发现的因箱体及施封损坏造成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费用清算：月结;每月3日前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书面核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受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必须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给保险、铁路等部门，以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构仲裁。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从xx年5月1日起至xx年4月30日止。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简单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延续;若有异议，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予以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不尽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昆明浩瀚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税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帐号：账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六**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货物出运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交通部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限重，否则，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元人民币。

6.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此情况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元人民币/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第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在起运港cf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船舶开航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的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方式为月结，即每月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逾期费用总额每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款到乙方银行账号为准。

5.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第四条保险条款。

1.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元或定损金额的%，以两者之中的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开始取证以便理赔。

2.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

(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

(6)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间接引起的损失。

(7)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

(8)其他不可抗力。

第五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七**

出租方(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受托租用甲方集装箱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各个集装箱的租赁期限分别按该箱的实际起租日计至退租日止。

二、用途：乙方租赁甲方集装箱应用于通常的合理的用途，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租赁集装箱的交付。

1.时间、地点、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乙方凭甲方的提箱通知单到甲方在指定的堆场提箱(按seaworthy标准);甲方将集装箱交付至乙方(包括乙方的代理人，乙方雇员或其雇用的独立卡车司机);由乙方在交箱单上签收，并标明箱体状况。

2.上下车费、制冷费等费用：乙方在提箱和退箱时，集装箱在甲方堆场所发生的上下车费，由乙方负担。

四、租金。

租金：租金按日计算，自交箱日起计至退箱日止，包括起租日和退租日。

五、集装箱在租赁期间的保养和维修。

乙方在租用期限内应正常使用并妥善维护集装箱。如果集装箱在使用中发生故障，乙方应按集装箱的技术支持手册进行检查后，并予以维修。

1.在退箱期内，乙方凭甲方的退箱单将集装箱退还止甲方在上海指定的堆场，且乙方应保证退箱时集装箱完好如初，并以乙方签收的交箱单上标明的状况作为退箱依据。

2.退箱时由甲方负责检验(按seaworthy标准)。若甲方发现集装箱损坏需要修理的，则修理费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在修理前应将估计的修理费金额、修理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并允许乙方进行检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检验，也未对该修理费金额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向甲方支付该修理费。

3.若集装箱在租赁期间丢失、损毁或甲方确定已不能修复时，乙方须根据集装箱重置费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即集装箱的重置费自出厂日起按每年4%折旧，但最少不得低于重置费的60%。

七、租赁集装箱的转租或转借。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集装箱转租或转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抵押集装箱。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该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简易版篇八**

甲方：

乙方：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装箱货物运输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从昆明南站到甲方所指定单位的集装箱的汽车短途运输配送业务。

二、甲方每次发送货物时，在铁路运输单据“收货人”栏内填写乙方及联系电话，在“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真正收货客户的名称和联系电话，并及时将送货地址、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传真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传真的资料及时提货、送货，并按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收货人确认施封、箱体完好无损，完成交接手续。

三、执行费用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送货地址、具体箱型等，协商确定短途运输配送费用，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依据(见附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发送的货物不得超重，不得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传真给乙方，因甲方传递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资料后，应在货物到达后两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货物到达后因乙方安排车辆不及时，造成货物延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参加保险，司机应具备从业资格，以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箱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应对集装箱箱体及施封状况进行确认。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提箱，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与铁路有关部门联系，获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向铁路部门索赔。如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没有发现箱体及施封异常，在掏箱时发现的因箱体及施封损坏造成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费用清算：月结;每月3日前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书面核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受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必须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给保险、铁路等部门，以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构仲裁。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从xx年5月1日起至xx年4月30日止。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简单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延续;若有异议，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予以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不尽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税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帐号：账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